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7〕55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做好我院教师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帮助他们在更好完成岗位工作的基础上，尽快适应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时代的需要，现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25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教师继续教育是对在职教师进行以扩充知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满足不断变化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和个人发展需求为目的的教育活动。为了做好我院教师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帮助他们在更好完成岗位工作的基础上，尽快适应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时代的需要，现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围绕学院的改革和发展，以强化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建立学院与教师双赢的继续教育体系，搭建学院与教师共同发展的平台，拓宽知识，总结经验，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二、实施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教师继续教育应从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与教育对象的年龄、知识结构、继续教育背景紧密结合，以确保教师继续教育的实用性。

2. 实效性原则

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后，应能在当前工作所需的认知水平、师德素养、专业技能、教育教学水平和教科研能力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以确保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效性。

3. 周期性原则

教师继续教育每五年一个周期，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培训经历等因素制定明确的继续教育规划，以确保教师继续教育的计划性、连续性。

三、适用范围

全院所有专任教师。

四、内容与类别

（一）学历教育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为逐步提升学院师资的学历层次，鼓励教师在现有学历（学位）基础上，继续参加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学习。

（二）非学历教育

技能等级提升：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为逐步提升学院师资的技能等级水平，鼓励教师获取与从事教学专业对口的技能等级证书。

新任教师上岗培训：为新任教师在试用期内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20 学时。

教师岗位培训：帮助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企业实践：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组织青年教师进行每五年不少于六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熟悉和了解岗位新标准、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教学内容的改革。

五、管理与考核

（一）学分管理

1. 学历教育

对于参加学历（学位）提升学习的教师，自录取之日起，学制期间学业成绩合格（提供由录取学校出具的成绩合格证明），则每年计 72 学分。

2. 非学历教育

序号	项目		对应学分
1	技能等级提 升类	获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	45
2		获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60
3		获取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75
4	培训类	有结业证书的，以证书学时为准；无结业证书的，按培训每小时计 1 学时核算。	等值对应 学时
5	企业实践类	按 3 学时/天核算	等值对应 学时

（二）登记与考核

各教学单位建立教师继续教育档案，详细记录教师继续教育情况，登记继续教育学分。每周期内以学年为单位，以教师个人为考核对象进行学分登记。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的继续教育记为当年学分，累计应不少于90学分。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 作为教师教学工作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2. 作为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教师聘任的参考依据。
3. 作为教师学年教学质量表彰的参考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